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金山实验室）的（紫金山实验室毫米波芯片流片加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紫金山实验室毫米波芯片流片加工项目，标段1：毫米波通信电路流片加工验证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无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标段 1：毫米波通信电路流片加工验证服务）1，生产厂为（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 4 幢 1201 室-1206 室）。（标段 1：毫米波通信电路流片加工验证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标段 1：毫米波通信电路流片加工验证服务）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标段 1：毫米波通信电路流片加工验证服务）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